

附件 4

线上笔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使用计算器等辅助计算工具的；

(四) 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的；

(五)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 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拍摄、抄录、截图、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除考生本人外，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
- (二) 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 (三) 开考前 5 分钟至考试结束期间，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 (四) 有进食、喝水、上卫生间行为的；
- (五) 有发声朗读题目行为的；
- (六)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 (七) 佩戴耳机的；
- (八)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 (九) 其它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成绩。

第六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取消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取消考试成绩。